附件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流程图（供参考）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查验）

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验收备案）

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验收告知（消防验收备案）

工程投资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300㎡以上

工程投资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300㎡以下

办理档案移交

合格

电梯安装，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社区盖章确认

召开业主大会，对加装电梯意向和方案进行意见征询和表决

施工图设计，委托审图机构审查

（含消防审查）

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社区指导业主公示

公示期：10个工作日

表决比例不满足法定要求

出具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书面审查意见

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个工作日内办结）

工程竣工后，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局

办理规划核实（3个工作日内办结）

业主意愿协调阶段

签订加装电梯协议

表决比例满足法定要求

修改方案

社区登记

向项目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加装电梯‘一站式’业务受理窗口提出加装电梯申请

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经充分协商

项目所在地加装电梯‘一站式’业务受理窗口开展条件审查

（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符合条件的

不符合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不符合要求的

工程投资3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300㎡以上

工程投资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以下

电梯安装前，电梯施工单位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办理电梯安装告知

（2个工作日内办结）

办理电梯使用登记证

方案公示阶段

条件审查阶段

规划审批阶段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电梯安装登记阶段

设计施工阶段

合格

办理施工手续

相关业主加装电梯意愿征询

提出加装电梯初步方案

意向业主成立加装电梯工作筹备组

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局申请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个工作日内办结）

到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告知

（当场办结）